

盛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金任的披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基志华 (行政责任人)，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2021年8月入职盛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二) 风险责任人 (业务责任人)，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19年2月入职融盛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三) 风险责任人、基金任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基金任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近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基志华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2012.03 - 2018.08	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2015.09 - 2018.08	弘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负责人

序保

专业责任人裴雷，具有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二)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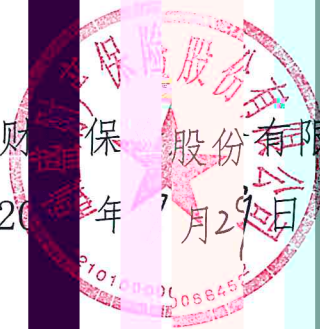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裴雷目前担任我司动产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公司内部公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融盛人字〔2024〕6号

万志华

关于指定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经公司研究决定，指定万志华为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裴雷为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融盛

股份

保险

8月

00098482

抄送：公司领导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8月27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志华与专业责任人裴雷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2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 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志华，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万志华

2024

8月29日

专业责任履职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裴雪是融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能力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误导性风险提示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裴雪

2024年8月29日